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3.24 本院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1.21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，積極推動學術發展相關事項，特設置學術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審議本院學術獎勵與補助相關事項。
二、 研擬籌劃推動本院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所（系、[學程](#)）主管為當然委員；並另由各所（系）推選教師一人組成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